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后期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确定交易价格等事宜。如交易确定，公司将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和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拟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冷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医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集团”）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变更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净利息	金额合计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1)	(2)	(3)	(4)	(5)	(6) = (3) / (1)
冷链项目	706,322,000.00	331,309,487.02	174,370,120.00	9,241,226.40	183,611,346.40	24.69%
医药	158,000,000.00	0	158,000,000.00	4,135,019.12	162,135,019.12	100.00%

项目					
备注：净利息（4）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利息净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其对应的银行账号如下：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冷链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医药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2017年12月31日至变更日止，上述银行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功能用房建设、专业设备的购置及场区内道路、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本项目拟建设仓储、配送、加工、展示、配套服务用房等各类功能用房总规模约13.28万平方米，主要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万m <sup>2</sup> ）	备注
1	低温仓储用房	6.8	
2	常温仓储用房	2.78	
3	交易展示用房	2	
4	配套服务用房	1.7	
*	合计：	13.28	计容面积

项目总投资合计7063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56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64.0万元。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46772.1	75.97%
1.1	建筑工程费用	29345.6	47.66%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17426.5	28.3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198.9	14.94%
3	预备费	5597.1	9.09%

4	建设投资合计	61568.2	100.00%
4.1	其中：进项税额抵扣额	2733.1	4.44%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7 年（含建设期 2 年），财务净现值（税后）为 49,358.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成并竣工验收低温库（-25℃、-18℃），高温库（0℃-4℃），恒温库（10℃-15℃），共计 36000 平方米，常温库 30000 平方米、进口食品展示及交易中心 20000 平方米，办公及配套用房 8000 平方米，合计约 94000 平方米。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含待付合同款）4.31 亿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69 亿元（含应付合同款约 1 亿元），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 0.39 亿元，其他运营费用 0.23 亿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82.09 万元、完成进出口 956 万美元、利润-1556.53 万元。剩余冷链项目募集资金 1.01 亿元将用于冷链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支付已竣工工程余款。

##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拟在江苏省 13 个市，近 400 个县范围内采用租赁现有商业铺面的方式建设拓展 370 家连锁直营药店；同时，建设线上销售平台；并利用江苏医药大省的有利条件，在江苏的南京、镇江、苏州、泰州四地建立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中心将具有进货、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等功能，并采用物流信息管理技术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或高架库、自动分拣功能。实施主体为汇鸿医保，拟投资金额 1.5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一	连锁药店拓展	7,942.20
1	房屋装修	1,194.20
2	设备购置	6,748.00
二	线上销售平台	1,618.00
1	网站建设、数据分析与呼叫中心	420.00
2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投资	1,198.00
三	物流中心	2,134.80
1	房屋装修	260.00
2	设备购置	1,874.80
四	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	745.00
1	软件	485.00

2	配套硬件	260.00
五	人员工资、存货、开店费用等	3,360.00
	项目总投资	15,800.00

####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4.13 年，财务净现值（税后）是 8,245.72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是 23.50%。

目前项目尚未开展。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冷链项目原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公司冷链物流产业布局发生变化，公司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将不再进行项目后期建设，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该收购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冷链业务向上下游渗透的深度，强化冷链物流区域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项目原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原因系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到募投资金到位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员成本（含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租赁经营场所费用大幅上涨，同时由于药品零售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单店利润持续下滑，经营风险加大，因此如完全按原方案实施，将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持续推进医疗健康板块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后期如有项目条件成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缩短募集资金的投入期，可以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天鹏集团股权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汇鸿集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天鹏集团股权的交易对手为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投资”）。

#### 1、天鹏投资基本情况

天鹏投资系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鹏投资

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5570539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南生

注册资本：23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无锡市全昌路 124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天鹏投资股权结构

天鹏投资系为马南生等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马南生持有天鹏投资 41.61% 股权，为天鹏投资实际控制人。

天鹏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马南生	957	41.61%
2	徐浩炎	184	8.00%
3	许之清	184	8.00%
4	马杰	400	17.39%
5	蒋立凤	207	9.00%
6	王俭	184	8.00%
7	许金键	184	8.00%
	合计	2,300	100.00%

## 3、天鹏投资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鹏投资系由自然人出资组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2006 年，天鹏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2200 万元，持有天鹏集团 55.00% 股权。截至目前，天鹏投资除对外投资持有天鹏集团 55.00% 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实际业务。

## 4、天鹏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天鹏投资为天鹏集团的核心管理层持股主体，除对外投资持有天鹏集团55.00%股权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实际业务。

2017年，天鹏投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3,315.09	0.00	3,315.09	385.50

天鹏投资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截至目前，天鹏投资与汇鸿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汇鸿集团本次交易拟以天鹏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主体，以现金收购股份及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

### 1、天鹏集团基本情况

天鹏集团系于2006年4月30日于中国境内经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鹏集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404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南生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无锡市全昌路124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肉、禽、蛋的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冰箱的维修；自有房屋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天鹏集团股权结构

目前，天鹏集团股东包括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社团法人，社团法人登记证号为锡工证字 000041 号。

天鹏集团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天鹏投资有限公司	2,200	55.00%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2.93	20.07%
3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97.07	24.93%
	合计	4,000	100.00%

## 3、天鹏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目前，天鹏集团业务主要涉及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鲜冻荤食品市场成交、食品配送及专卖、肉制品进出口和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天鹏集团是无锡市政府“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实施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江苏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样板（冷库）。

天鹏集团旗下拥有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无锡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四家控股子公司。

天鹏集团对各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200	52.00%
2	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	1,000	900	90.00%

3	无锡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	123	82.00%
4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363	45.43%

天鹏集团对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的持股数比例为 52%，实际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实际持股比例为 45%，其中，7%的股权系天鹏集团替其他股东代持。

天鹏集团主要业务通过旗下 4 家控股子公司实际运行。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生鲜冷冻荤食品储存、批发交易和放心荤食品配送专卖等业务；无锡市真正老陆稿荐肉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酱排骨、酱牛肉、酿面筋等预包装和新鲜散称熟食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和连锁经营业务；无锡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冷冻畜禽产品等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网上从事生鲜农副产品、生鲜水产品、生鲜肉类等食品现货交易。

#### 4、天鹏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2017 年，天鹏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科目	金额
2017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866.75
	利润总额	145.94
	所得税	187.01
	净利润	-41.07
	少数股东损益	-7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125.40
	负债总额	107,937.05
	净资产	-1,811.65
	少数股东权益	-8,7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903.86

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天鹏集团实际持有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进行会计合并，并相应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天鹏集团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5、截至目前，天鹏集团与汇鸿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尚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汇鸿集团后续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中各方确定标的股权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 （四）本次交易的内容

本次交易，汇鸿集团拟以天鹏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主体，以天鹏集团控股股东天鹏投资作为汇鸿集团的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收购股份及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汇鸿集团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约 3.4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天鹏集团。如有不足部分，则以自有资金投资。

### （五）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合作各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企业的发展，汇鸿集团拟收购天鹏投资现在及将来共计持有的天鹏集团不超过 60% 股权，并根据天鹏集团的需求对天鹏集团进行增资。

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汇鸿集团与天鹏投资关于天鹏集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相关约定

双方意向协议签署后，天鹏投资安排收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事宜及天鹏集团收购天鹏菜篮子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事宜。

汇鸿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最终合计持有天鹏集团至多 60% 的股权。汇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至多 60% 的股权的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需求决定是否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值作为参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由汇鸿集团与天鹏投资双方协商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如协商不成，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汇鸿集团与天鹏投资双方同意于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天鹏投资交纳诚意保证金 2000 万元。该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2、过渡期损益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天鹏集团产生盈利，则盈利由本次交易及增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老股东以其持有的天鹏集团的出资比例共享；如发生亏损，则天鹏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汇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及增资后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损失金额。

上述天鹏集团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天鹏投资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汇鸿集团作出补偿。

## 3、盈利承诺及补偿

汇鸿集团与天鹏投资双方同意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对于业绩承诺、补偿机制、补偿保障等事项作出约定。

## 4、税费负担

协议各方若因本协议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各自承担，所产生的税费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5、排他期约定

天鹏投资于本意向协议签订后 120 日内，不得与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商务洽谈；天鹏集团于本意向协议签订后 120 日内，不得与第三方就天鹏菜篮子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商务洽谈。

## 6、其他约定

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就股权转让价格协商一致后，征询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及同比例增资权）的行使，最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若因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交易双方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丰富和完善汇鸿集团在冷链物流业务和供应链集

## 成运营方向的产业生态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鲜冻荤食品市场成交、食品配送及专卖、肉制品进出口和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服务等多项业务。天鹏食品城是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的核心资产，并由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天鹏食品城建设有符合国家四星级标准的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配送车间、6 万吨全温层智能化冷藏库和近 1500 间商铺及市场配套服务楼、停车场等设施。标的公司天鹏集团以天鹏食品城为基础，搭建了以市场交易为引流渠道，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生鲜冷冻荤食品储存、批发交易和放心荤食配送专卖等多元化业务的生态体系，并在华东区域形成了较好商业资源集聚、较大业务流量和较强周边辐射能力。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目前已经具有较好的业务结构、企业生态和市场影响，并且与汇鸿集团冷链物流的业务发展方向、食品进出口贸易的资源禀赋优势以及供应链集成运营的战略目标具有较好的关联度。汇鸿集团收购标的公司天鹏集团控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掘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的资源禀赋优势，并在冷链物流业务板块和供应链集成运营战略方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企业业态，完善产业板块结构，进而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

(2) 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加快汇鸿集团在冷链物流业务和供应链集成运营方向的战略性布局

汇鸿集团食品进出口贸易和冷链仓储物流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较好的互补性。按照汇鸿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汇鸿集团将以投资建设镇江冷链物流基地为基础，顺势打造食品跨境电商园区，为进口食品海外供应商、国内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规范便捷的服务，并向华东区域、长江经济带及海外拓展冷链物流网络。

标的公司天鹏集团目前在华东区域具有较好的商业资源集聚、较大的业务流量和较强的周边辐射。汇鸿集团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有利于汇鸿集团快速培育冷链物流相关的国内渠道资源和网络体系布局，进而形成对区域冷链业务网络较高的渗透能力，加速汇鸿集团冷链物流业务网络的规模化建设。汇鸿集团长期以来在食品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和品牌资源，在国内分销渠道体系方面也有较好的布局。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有利于充分嫁接汇鸿集团的

资源禀赋及天鹏集团的业务优势，并以双方业务深度协同为载体，共同推动汇鸿集团供应链集成运营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纵深布局。同时，汇鸿集团并购天鹏集团，有利于在华东区域占据和形成冷链物流业务及供应链集成运营的战略实体节点，进而加快汇鸿集团供应链集成运营平台的战略节点布局进程和网络体系建设速度。

### （3）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汇鸿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鉴于汇鸿集团与天鹏集团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完成对天鹏集团的收购，有利于汇鸿集团相关主体的业务协同，并对汇鸿集团冷链物流布局等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同时，汇鸿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所处行业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影响，投入需要更为审慎。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汇鸿集团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天鹏集团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资产资源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鸿集团将成为天鹏集团控股股东，天鹏集团将新增成为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这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并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1、冷链物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冷链物流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尽管汇鸿集团及标的公司在经营区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但随着市场内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区域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汇鸿集团将以收购天鹏集团控股权为契机，进一步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and 渠道网络建设，并结合汇鸿集团的自身优势和资源禀赋，开展供应链集成运营的纵深布局，以实现双方有效的业务协同，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能力。

#### 2、收购方后续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对收购方的市场管理及运营的能力要求较高。汇鸿集团目前在市场商铺租赁管理方面相应的运营能力、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后续对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存在因收购方后续管理能力不足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汇鸿集团将以人才建设为核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增加高素质管理人才储备，并建立良好的内部培训体系，推动员工素质不断提升，形成较好的人才梯队和管理团队。同时，汇鸿集团将积极进行冷链物流和供应链集成运营业务模式的探索和实践，通过标准化营运流程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能力。

### 3、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汇鸿集团与标的公司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受到国家政策、市场发展和行业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并购后可能存在经营、生产和业务等方面进行整合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存在未来双方业务协同未能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应对措施：汇鸿集团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相关性和互补性，为双方并购后的业务协同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并购完成后，汇鸿集团将基于汇鸿集团与标的公司的资源禀赋和业务优势，在未来的业务协同中建立相应的分工和协作机制，以实现良好的渠道互用和资源共享。同时，积极根据各自的资源组合和利用效率，实行有效的错位经营，以实现双方并购后的有效协同。

4、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阶段，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公司并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确定交易价格等事宜，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